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于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